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环发〔2024〕80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程序，强化监督执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结合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实际，我局制定了《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指

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荣，联系电话：2600078。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指引 (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和法律条款，为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程序，强化监督执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结合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部分 总则

一、适用范围及名词解释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等相关规定对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工作。

其它需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执法检查可参照本指引。

(二) 名词解释

1.重点建设用地：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其中，“一住两公”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为准。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

3.土壤污染隐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某一特定场所或者设施设备存在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风险，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4.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重点监管单位为保障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有效实施而建立的一种管理制度，包括建立相应机构和人员队伍、确定组织实施形式，制定并实施排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按要求保存和上报等。

5.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6.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 36600 和 DB45/T 255 规定的项目等）。（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22 个）。（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7.自行监测：工业企业为掌握生产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定期监测活动。

二、编制依据

不注日期的依据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3版）》
-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二）标准规范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
-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
-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
-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5/T 2556）

（三）政策文件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1 号）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 号）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桂环发〔2022〕7 号）

《柳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三、工作程序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检查可分为第一阶段前期准备、第二阶段执法检查和第三阶段处理归档。

（一）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制定计划方案。根据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执法检查人员制定现场检查活动计划或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对象、检查任务、组织安排（含时间、路线、重点内容和频次等）。

2.信息收集。执法检查人员可提前收集相关环境管理、企业或地块等基本信息。重点建设用地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检查信息收集清单详见第二部分表 1、第三部分表 3。

3.人员安排。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必要时，可联系专家等执法辅助人员或其他监管部门配合检查，如需采样，需具备采样资格的环境执法人员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开展现场检查前，可提前向被检查对象发送检查通知，告知检查目的、时间和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因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开展应急检查的除外。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场的，应当向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

4.执法装备准备。根据检查计划或方案中明确的现场检查对象及检查内容，选择配备必要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表及询问笔录、通讯器材、定位 GPS 测量仪、移动执法平台、执法仪器、摄像器材、录音笔、快速分析检测包、便携式电脑及打印机等相关设备。此外，对于需要现场监测、监测数据造假检查等，还可配备专用装备和设备。

（二）第二阶段执法检查

1.违法识别

开展违法行为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3版）》等规定，判断是否涉嫌违法或存在违规需整改的情况。

2.调查取证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对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地调查，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方式包括采样监测、录音、拍照、录像、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调取自动监控数据等。

不属于本级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三）第三阶段处理归档

1. 视情处理

对于查实的违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规范行为时，进一步提出整改意见。

2.总结归档

完成检查后应填写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表，编制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大纲见附件1、2），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进一步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当事人。

现场检查材料包括执法检查报告、现场检查表、执法检查和监管

检查过程中获得的文字、音像等资料以及相关证据、执法文书等，需分类整理归档。对于存在违法和不规范行为的地块，需把执法材料交由监管部门进行后期监管。执法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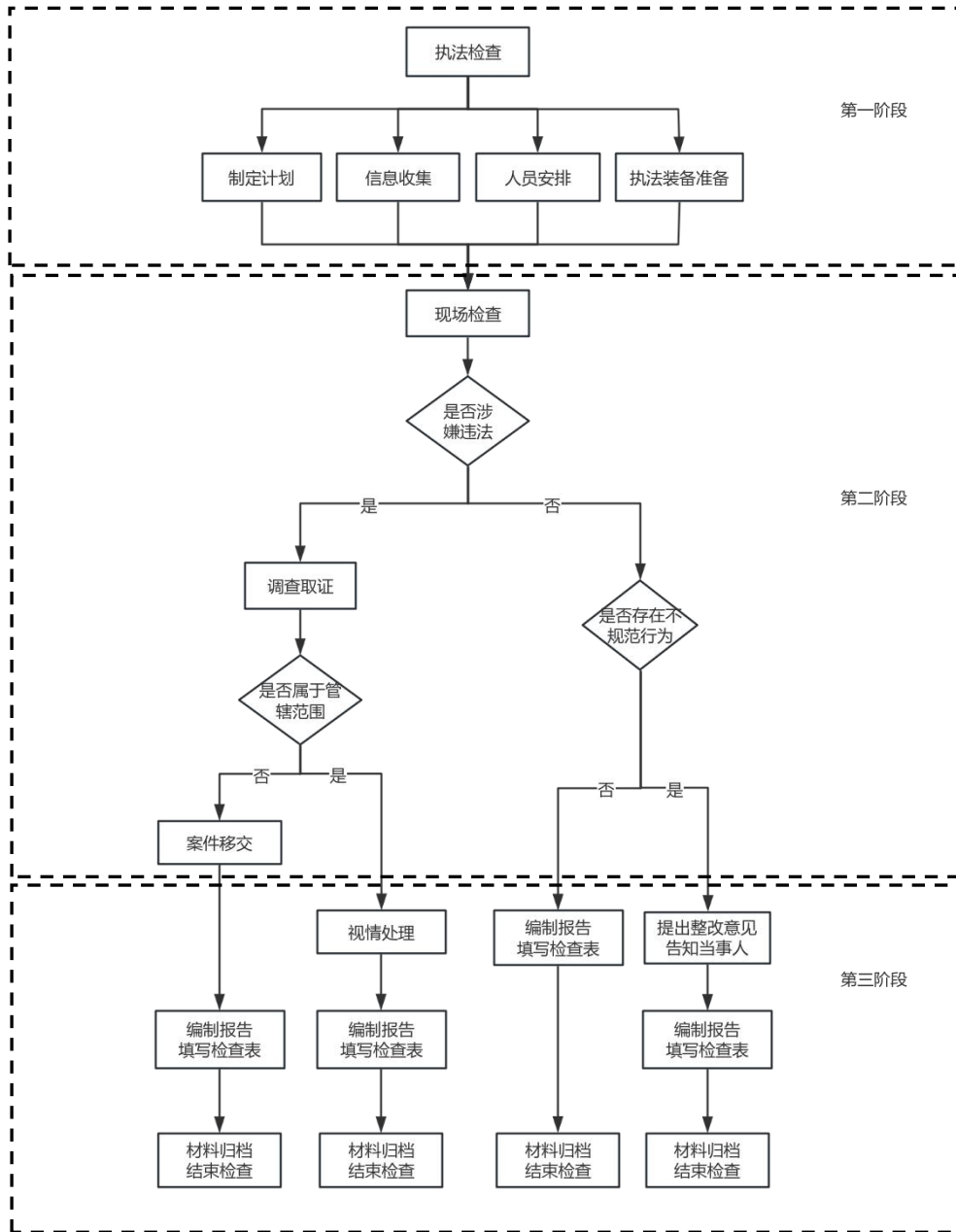


图 1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程序

第二部分 重点建设用地的监管执法检查

一、检查对象

将重点建设用地（“一住两公”之间相互变更的除外）的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以及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等作为检查对象。

二、检查前准备

现场检查前可收集相关资料作为执法参考，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等类型的资料。

表 1 重点建设用地执法检查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重点内容
1	土地使用证、	地块位置、面积、土地使用权人、当前用地性质、规划用途等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监测报告	地块土壤污染情况、风险评估情况、修复技术路线和工程实施情况、效果评估情况等
5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6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7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	
8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监理总结	
9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0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11	污染土壤转运情况及备案材料	
12	其他来源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	
1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14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5	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16	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证明	
18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证明	

三、检查内容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1.查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检查地块在出让或划拨为“一住两公”前是否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实地查看现场开工建设情况，查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检查地块是否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项目。

3.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材料和信息是否按要求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填报。

（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开展情况

针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判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地块，开展如下检查：

1.查看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检查地块在出让或划拨为“一住两公”前是否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2.实地查看现场开工建设情况，查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检查地块是否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即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项目。

3.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和信息是否按要求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填报。

（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论判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开展如下检查：

1.查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证明,检查在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前,是否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在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时,是否在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作业区出入口或显眼位置是否设置公示牌;公示牌的设置是否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

3.涉及废水产生的,查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检查是否落实与方案设计相符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4.涉及废气产生的,查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检查是否落实与方案设计相符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的,查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风险管控/修复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总结、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检查是否规范化管理,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收集、转运、处置。

6.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构筑物的,查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风险管控/修复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总结、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检查是否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的,则检查是否依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关要求开展。

7.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检查是否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

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土壤转运及处置是否按照报备的方式实施，清挖土方量与堆存、外运土方量之和是否一致。

（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开展情况

针对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需要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的地块，开展如下检查：

1.查看地块土壤污染效果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检查地块在出让或划拨为“一住两公”前是否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

2.实地查看现场开工建设情况，查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检查地块是否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即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3.查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及备案证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其评审意见等文件，检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的地块，是否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五）其他情况

1.查看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参考其他来源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检查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的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2.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后期管理。

表2 重点建设用地现场执法检查记录（样表）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1	地块在出让或划拨为“一住两公”前是否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块是否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材料和信息是否按要求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开展情况			
1	地块在出让或划拨为“一住两公”前是否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块是否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即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和信息是否按要求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落实情况			
1	地块在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前,是否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块在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时,是否在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作业区出入口或显眼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的设置是否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涉及废水产生的,是否落实与方案设计相符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涉及废气产生的,是否落实与方案设计相符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的,是否规范化管理,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收集、转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构筑物的,是否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的,则检查是否依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关要求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是否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土壤转运及处置是否按照报备的方式实施,清挖土方量与堆存、外运土方量之和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开展情况			
1	地块在出让或划拨为“一住两公”前是否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块是否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即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的地块,是否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其他情况			
1	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的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后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或整改要求:			
检查部门及人员:			

第三部分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执法检查

一、检查对象

列入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

二、检查前准备

现场检查前可收集相关资料作为执法参考，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生产建设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等类型的资料。

表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检查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重点内容
1	营业执照	企业位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性质、面积、厂区平面布置、企业生产类型
2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土地证明材料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4	排污许可证	
5	平面布置图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企业生产情况、新改扩建情况、工艺流程、生产类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7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	
8	工艺流程设计图	
9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	污染隐患情况、排污情况、环境监测情况
10	环境污染事故记录及违法情况	
11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备案证明	
12	自行监测报告	
13	三废排放数据	
1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报告	
15	其他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记录	

三、检查内容

(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1. 查看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证明等材料，检查涉及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企业，是否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活动；是否将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涉及新、改、扩建项目且环境影响评价发现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检查是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符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相关规范要求）。

2.查看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等材料，检查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检查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是否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设施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情况（涉及拆除活动的情形）

查看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备案证明等文件，检查是否依法制定拆除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实施 15 日前报地方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企业拆除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备案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

（四）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施情况

1.查看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和台账等材料，检查企业在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即建立

相应机构和人员队伍、确定组织实施形式，制定并实施排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2.排查出土壤污染隐患的，查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检查是否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整改档案并保存。

（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查看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其他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记录、三废排放数据等材料，结合现场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2.是否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表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场执法检查记录（样表）

检查对象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1	涉及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企业，是否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活动；是否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涉及新、改、扩建项目且环境影响评价发现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1	是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符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相关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检查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是否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设施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情况（涉及拆除活动的情形）			
1	是否依法制定拆除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实施 15 日前报地方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企业拆除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备案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施情况			
1	企业在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即建立相应机构和人员队伍、确定组织实施形式，制定并实施排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排查出土壤污染隐患的，是否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整改档案并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	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或整改要求：			
检查部门及人员：			

附件：1.重点建设用地图法检查报告大纲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检查报告大纲

附件 1

重点建设用地执法检查报告大纲

重点建设用地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执法对象的基本信息

1.1 地块基本信息

1.2 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情况

1.3 环境管理情况

2 现场执法

2.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2.2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开展情况

2.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落实情况

2.4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开展情况

2.5 其他情况

2.6 现场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3 处理结果及建议

附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检查报告大纲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本信息

1.2 企业生产建设情况

1.3 环境管理情况

2 现场执法情况

2.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2.2 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3 设施设备、构筑物拆除情况

2.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5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施情况

2.6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7 现场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3 处理结果和建议

